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 入幼兒園 鑑定及安置



## 報名簡章

詳細規定及報名資料  
請掃描參閱

113



### 報名日期

113年1月2日 ~ 113年1月10日

### 報名對象

107年9月2日 ~ 111年9月1日出生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 設籍條件

1. 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2. 設籍於外縣市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

### 報名資料

請掃描上方QR CODE或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參閱報名簡章。

### 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寄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  
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臺北市民熱線1999轉6347、3279  
或02-27208889轉6347、3279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2-86615183轉708、721、706



## 鑑定及安置是什麼呢？



當家長為幼兒完成報名後，將由特殊教育評估人員依幼兒發展能力進行教育評估、資料蒐集及晤談，彙整相關資訊後提送鑑輔會確認幼兒之特殊教育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支持服務；依據各校（園）所提供之缺額，再依年齡、安置順位、競額抽籤等流程完成志願學校安置。

## 常見問題

### 安置班型有哪些呢？

- 普通班：設立於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依規定配置2名教保服務人員。
- 特幼班：僅設立於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依規定配置2名學前特教教師。

### 我不確定孩子適合就讀什麼樣的班型？如何選擇志願學校？

報名時需參考各校（園）可安置人數一覽表，得依家長意願填具單一班型，後續須經鑑定確認幼兒安置班型。

### 報名時如有相關資料缺件怎麼辦？

完成報名者可於113年3月8日前補繳缺件資料。

### 教育評估的地點在哪裡？

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將於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為幼兒進行教育評估，不會到報名者家中進行喔！

## 聯繫資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1999或02-27208889轉6347、3279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2-86615183轉708、721、706



報名簡章  
詳細規定及報名資料  
請踴躍參與



入幼兒園  
轉銜秘笈



臺北市113學年度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 入幼兒園 鑑定及安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 報名資訊

**報名日期**  
113年1月2日至113年1月10日

**報名對象**

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之身心障礙 (含發展遲緩) 幼兒

**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將報名資料寄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地址：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

## 設籍條件

1. 設籍本市 (非寄居身分) 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2. 設籍於外縣市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含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



## 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檢核表。
2. 報名表。
3. 同意書。
4.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6個。
5. 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6. 實際居住切結書。
7. 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影本擇一檢附 (已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請優先提供)：

- (一) 身心障礙證明。
  - (二)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三)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四)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 (五)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
8. 安置順位資格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



## 鑑定及安置相關期程

- 112/12/1 公告報名簡章
- 112/12/27 第1次公告各校 (園) 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 113/1/2~113/1/10 受理報名
- 113/1/18~113/2/3 公告報名情形
- 113/1/18~113/3/19 特殊教育評估鑑定
- 113/3/8 完成報名者補繳缺件資料截止日
- 113/3/21 第2次公告各校 (園) 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 113/3/28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之截止日
- 113/4/8起 通知鑑定結果
- 113/5/15 公告安置結果
- 113/5/20 進行餘額安置，未獲安置幼兒家長應於5/17前完成選擇填額志願學校
- 113/5/22 放棄報到截止日